

丹东市振安区 党政机构改革

丹东市振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

丹东市振安区 党政机构改革

丹东市振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

说 明

推进机构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从2002年至2004年，相继完成了党政机关、检法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和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2005年6月，又进行了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重点整合体制层面、职能层面，区编委借此次改革对我区党政部门的“三定规定（方案）”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围绕建设新型工业第一区的发展定位，突出服务职能。

《振安区党政机构改革》一书编辑出版，为我们系统了解区直机关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状况，提供了较为翔实的材料。希望本书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起到借鉴、参考和指导作用。

振安区编办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区监察局）	1
区委办公室	6
区委组织部	9
区委宣传部	16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9
区委政法委员会（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8
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局	32
区教育局	39
区民政局	44
区财政局	48
区人事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5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61
区城乡建设局	64
区交通局	68
区农村经济局	71

区水利水产局·····	78
区林业局·····	82
区商务局·····	86
区卫生局·····	90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94
区审计局·····	97
区统计局·····	101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	104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7
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10
区环境保护局·····	116
 区人大机关·····	 120
政协振安区委员会机关·····	126
 区人民法院·····	 129
区人民检察院·····	136
 区总工会·····	 142
共青团振安区委员会·····	145
区妇女联合会·····	147
区科学技术协会·····	149
区残疾人联合会·····	151

关于印发中共振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振安区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丹安委办发〔2005〕35号

各镇（街），区委各部委，区直各有关部门：

《中共振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振安区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委办公室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8月8日

中共振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振安区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丹东市委、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安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丹委〔2001〕29号）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设置中共振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简称区纪委机关）、振安区监察局（简称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监察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护党员和国家公务员以及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二）负责监督检查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党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的决定、命令情况。

（三）负责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务员遵纪守法，正确履行义务，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四）负责纪检监察工作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 and 理论研究，为领导决策服务。

（五）负责对违反党纪政纪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

案调查和处理。

(六) 负责全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履行区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责。

(七) 负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纪委机关、区监察局设 6 个职能室。

(一) 办公室

负责起草机关工作计划、报告、总结；负责区纪委常委会议及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领导承办机关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收发、保密、档案管理等项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干部考核考勤和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信息、调研和材料综合工作。

(二) 信访室（举报中心）

负责受理党组织、党员和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信访案件的登记、批阅、转递、初核、督办工作；负责对基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

(三)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全区党组织、党员和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由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查处工作，查处重点是科级领导干部；负责对基层查办

案件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四）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负责审理备案案件和基层上报的重要复杂案件；负责审理需要复查、复议和复审、复核的案件；负责监督检查党纪条规和行政监察法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党纪、政纪处分执行情况；负责案件管理、综合分析和统计工作；负责草拟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基层案件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执法监察室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党组织、党员和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由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负责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搞好目标管理和行风测评；负责行政监察综合工作，处理日常或领导交办的行政监察业务；负责源头防范工作，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政府采购、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和规范建筑市场管理等项工作；负责统计报表工作。

（六）党风廉政建设室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党委（总支）、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贯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掌握全区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总结经验，提出问题及治理意见；负责起草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并负责具体考核工作；指导并掌握各党委、总支及区直各部门党组的民主生活会情况；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各党委、总支和区直各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的教育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区纪委、区监察局机关人员编制17名（均为行政编制）。其中：区纪委书记职数1名、副书记职数2名，其他常委职数4名；监察局局长职数1名（由纪委副书记兼任）、副局长职数2名（由纪委常委兼任）；主任职数6名。

关于印发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委 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方案的通知

丹安委办发[2005]25号

各镇(街)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有关党组、党委：
《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委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经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委办公室
2005年7月29日

中共振安区委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丹东市委、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安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丹委〔2001〕29号文件）和区委的决定，设置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委办公室（简称区委办），另挂区机要保密局牌子。区委办公室是区委的办事机构，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区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区委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区委对外接待和总值班工作。

（二）负责区委、区委办公室文件、会议、报告、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

（三）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负责区委全委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的准备、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负责区委日常文书处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上级党委及部门通知事项的记录；区委通知的下达，并负责对重要情况的搜集、整理和综合报告。

（六）负责信息的搜集、整理、编辑和上报。

（七）负责全区的督查工作。对各单位、各部门落实

区委决定、工作部署和上级交办的事项及时进行督促、查办。

(八) 负责区委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区委机关行政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区的机要保密工作。

(十)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委办公室设3个职能股。

(一) 综合股

负责文件、报告、领导讲话等的起草、核稿；政务督查、调查研究、信息搜集上报；会议的筹备和记录，各种情况搜集、整理和上报等工作。

(二) 文秘股

负责文件、材料、报刊杂志的接收、登记、分发、传阅；密码（明传）电报、传真件的接收、取送、传阅；通知事项的记录、传（下）达，密码机的管理；一切文字材料的打印、分发；各种文件的整理、立卷、归档等；常委会议室、书记办公室的管理等工作。

(三) 行政股

负责区委和党群部门的各种行政开支、专项经费开支、报刊杂志订阅、劳动工资管理和各项福利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区委办公室机关人员编制11名（均为行政编制）。其中：区委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3名（其中一名兼机要保密局长）；股长职数3名。

关于印发中共振安区委组织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方案的通知

丹安委办发〔2005〕28号

各镇(街)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有关党组、党委：
《中共振安区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经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委办公室
2005年7月29日

中共振安区委组织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丹东市委、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安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丹委〔2001〕29号文件）和区委的决定，设置中共振安区委组织部（简称区委组织部）。中共振安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共振安区老干部局并入区委组织部，对外保留牌子。区委组织部是区委主管全区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区委组织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并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的落实情况，适时提出干部制度改革、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二）负责全区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检查监督，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规定和制度，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三）考核区委管理的干部，提出任免、调动、晋级、奖惩及领导班子调整意见；考核任免区委委托组织部管理的干部；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退（离）休审批手续。

（四）培养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抓好后备干部队伍

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

(五) 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和探索企业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全区党员管理规划，并检查指导全区组织发展及其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工作。

(六) 检查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党代会（党员大会）、健全组织生活。

(七) 负责审理区委管理的干部和部分老同志党籍、党龄、参加工作时间及其它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全区干部审查工作的宏观指导。

(八) 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后备干部和各基层党组织的主要领导及组织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干部教育工作。

(九) 负责对全区的人才工作牵头抓总。

(十) 负责全区离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区直机关党建工作。

(十二) 负责干部统计、党员统计、干部档案管理；负责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费管理工作；接待处理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

(十三) 完成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领导区直机关党委直属支部的工作，抓好区直机关直属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

(二) 负责机关直属党支部的设置、换届选举的审批和机关党务干部的任免工作。有计划地培训区直机关直

属支部党务干部。

(三) 审批直属支部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党员违反党纪的处分决定。

(四) 领导区直机关党委直属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指导所属党组织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 抓好区直机关作风建设，搞好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六) 领导区直机关群团工作。

区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区老干部工作具体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政策的顺利实施。制定并实施全区老干部工作计划，落实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组织老干部继续发挥作用。

(二) 检查指导基层老干部工作；抓好老干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开展老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

(三)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老干部工作经验，及时搜集和反馈老干部工作动态和信息，抓好宣传工作。

(四) 组织老干部健康疗养和体检，做好老干部住院探视和走访慰问工作。

(五) 负责离休干部证件办理和发放工作，结转异地安置的老干部手续。负责老干部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做好外地老干部来我区参观和健康疗养等接待工作。

(六) 加强对老干部活动中心的领导，组织开展好全区性的各项老干部文体娱乐活动，抓好为老干部服务的创收工作。